

合同编号：CTST-2026-09-0002

河砂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威海城投商砼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威海市双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甲方（买方）：威海城投商砼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威海市双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就威海城投商砼有限公司采购河砂事宜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执行。

一、标的规格、单价、总金额：

1. 规格型号：河砂（具体以本协议第三条质量标准为准）。

2. 本合同签订时单价：河砂：91.00/元 / 立方米。该单价为包含材料费、运费、装卸费、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3%）及一切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其它费用。甲方根据乙方供货时间情况、货物质量情况，确定乙方供货数量及时间，并据实结算，供货量的多少均不视为违约。

3. 当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双方均有权提出重新确认价格，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价格低于或高于基准价时，价格按实调整。结算价格=中标价+（市场价-基准价）。

基准价：为招标控制单价；市场价：以甲方指定的有资质第三方咨询公司询价并且双方书面确认的价格为准。

4. 本合同年度预计总金额为 18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元整），双方据实结算。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供货的情况下，无论实际供货总额多于或少于本合同预计采购金额均不视为违约。

二、付款方式：

1. 每 10000 立方结算一次。

2. 本合同履行期间为：2026 年 9 月 16 日- 2028 年 9 月 15 日。

特别提示：

1. 乙方交货后申请甲方付款时，乙方应完整向甲方提供以下全套资料：（1）由甲方现场签收人签字确认的完整收货清单；（2）对应实际到货结算款项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料齐全且审核无误后，甲方于满足条件后按约定支付货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乙方实际开票税率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1）如税率降低，则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相应调整且扣除因税率降低造成可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最终导致附加税增加的部分；（2）如税率提高，则含税价格不做调整。

三、质量标准：

1. 含泥量：砂含泥量 $\leq$ 3.0%

2. 泥块含量：砂泥块含量 $\leq$ 1.0%

3. 粗细程度：砂的细度模数为中砂

4. 氯离子含量：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03%。

四、交货时间及收货

1. 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交货。随车应附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

2.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进行现场称重,甲方出具的电子称重单为双方进行结算的唯一数量凭证,电子称重单经修改后无效。乙方对现场称重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

1. 以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质量为验收标准。

2. 甲方对来货逐车做细度筛分。如果所送产品与甲方订购的货物级别不符,甲方可以直接退回当车货物、或退回后要求乙方重新供货,发生的费用及逾期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取样签封。以双方抽取实物试样为检验依据,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可将该试样送威海市质量监督检查站检验,质量有问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无问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此外,乙方还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照当次交易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逾期达到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实际逾期天数承担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迟的除外。

3. 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七、项目联系方式

1. 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梁浩

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北路 99-1 号

联系方式：15266138677

电子邮箱：110479663@qq.com

2.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刘凡玉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高村镇兴高路 10 号

联系方式：13220906777

电子邮箱：-

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双方可通过指定电子邮箱提供资料、文档、工作成果电子版等。

4.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5.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6.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7.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八、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起诉，相关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地：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威海城投商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